

水土保持工作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泸县长江干支流水质改善项目（一期）
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省泸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省泸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甲方需要将其泸县长江干流水质改善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。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，并按照乙方在该项目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如甲方未及时整改而造成方案验收未通过由甲方承担，且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。

2、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、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文件、资料及图册（包括电子文本及 CAD 工程图）以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文件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3、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方案（报批稿）中所设计所有水土保持措施工作内容。

4、为乙方顺利完成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，指派熟悉项目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，履行甲方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确保所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。

2、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，在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主体技术资料、文件完整并满足编制要求后，6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书均应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口头、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。本报告完成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清单全部完整退还甲方。

4、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水保验收竣工编制。

二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¥:649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肆仟玖佰元整），此单价为含税价，包含为获得验收报告的一切费用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取得备案文件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¥649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肆仟玖佰元整）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：开户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、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、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。

2、因乙方编制质量的原因造成评审不能及时通过，乙方除负责无偿完善评审意见外，再次评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再20个工作日内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仍未通过评审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编制费并解除合同关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协议

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合同约定的、已履行（或支出）的相关费用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。凡属未能详尽的事项，双方根据需要，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双方约定甲方联系人为：郭焱 电话 18989136804 乙方联系人为 谢超 18982765773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省泸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521MA64HU2D52

开户银行：泸州银行泸县支行

账 户 名：四川省泸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账 号：9200 0001 5080 8888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晓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300680133009Y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草堂支行

账 户 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账 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